维修基金是什么维修基金缴纳标准是什么？

根据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商品住房在销售时，购房者与售房单位应当签订有关维修基金缴交约定。购房者应当按照购房款的2% - 5.2%的比例向售房单位缴交维修基金。售房单位代为收取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，不计入住宅销售收入。维修基金收取比例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内销商品住宅应建立房屋维修基金并按规定筹集：（1）房屋出售人应一次性按多层房屋建筑面积成本价的3%，高层房屋建筑面积成本价的4%缴纳房屋维修基金。（2）购房人首期应按多层房屋建筑面积成本价的2.5%，高层房屋建设面积成本价的3%缴纳房屋维修基金。（3）开发单位自用或出租的房屋，应根据自用、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按本款第（1）项、第（2）项规定缴纳。

房屋公共维修基金是什么？房屋公共维修基金是什么，公共维修基金怎么

公共维修基金是指住宅楼房的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、设备的维修养护基金。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、中修、更新和改造。业主委员会成立前，维修基金由物业所在地的区、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代为监管，本息归业主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。业主委员会成立后，应当与本市的商业银行签订委托协议，开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维修基金账户。按照法规规定，共用部位是指住宅主体承重结构部位（包括基础、内外承重墙体、柱、梁、楼板、屋顶等）、户外墙面、门厅、楼梯间、走廊通道等。用途维修基金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共用部位、共用设备设施的大中修和更新、改造。当乙方转让房屋所有权时，结余维修基金不予退还，将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